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福利互助委員會

收	108年5月14日
文	第1080092號

地址：100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電話：(02)2370-4155
傳真：(02)2370-4153
聯絡人：張天財

受文者：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互梓字第 108114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自文到之日起，爾後肇事案件請依本會互助規則規定於 7 日內(不含假日)填具「互助車輛肇事報告表」連同報案三聯單及行、駕照影本傳真本會，以利本會採取適當相對應處理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8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 171 次委員會研討事項決議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會「互助車輛肇事報告表」及本會「會員公司車輛發生車禍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1 份，均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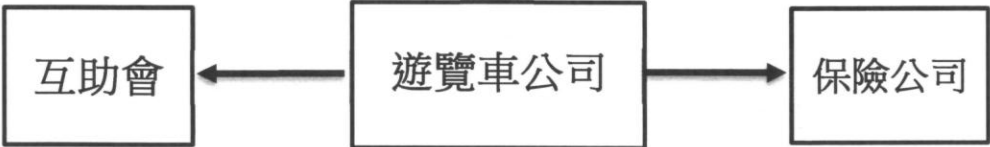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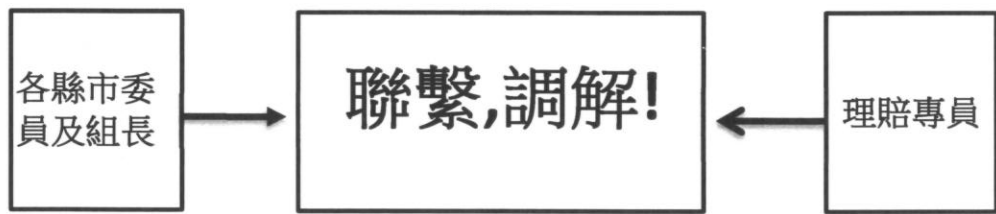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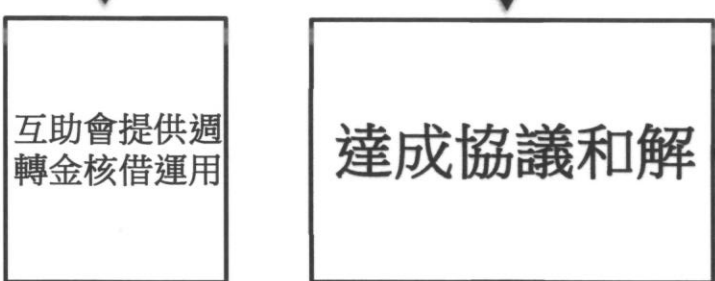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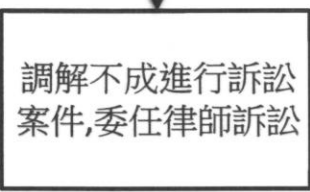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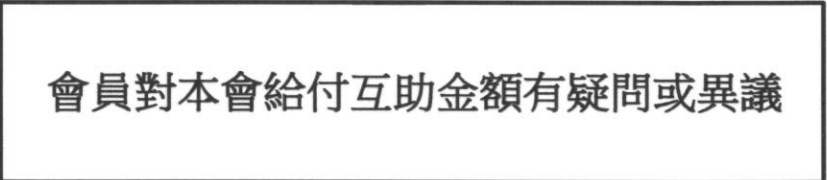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本：本業全國聯合會暨所屬會員公會、台灣省公會聯合會暨所屬各縣、市公會

主任委員 王思梓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

互助會會員車禍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車禍發生處理流程	流程內容說明
	◎ 車禍發生,當下保持冷靜,通知警方,確認當下狀況.
	◎ 通知警方後,盡速通知遊覽車公司. ◎ 遊覽車公司於7日內(不含假日)通知互助會及保險公司.
	◎ 主動與對方及保險公司聯繫,洽商善後和解事宜,符合本會補助之肇事案件應主動與各地區承辦人保持聯繫,提供肇事相關之完整民刑事資料,以為本會協處參考,承辦人應協調各地區委員協處之. ◎ (未通知本會委員參與者,本會不予補助).
	◎ 達成和解符合本會補助之案件,經委員簽證後,送會依互助規則審議補助規定之保險理賠外之差額。 ◎ 經委員會參與簽證之和解金額,肇事公司可先行借支擬補助金額80%核借。
	◎ 法院繼續審理(本會補助民、刑法庭每案三審每審3萬5千元)並憑法院判決書及和解筆錄等相關資料經原協處委員簽證後向本會申請補助。
	◎ 會員對給付互助金額有疑問或異議時,應以書面申訴理由,經委員會復議裁定後,不得再提任何異議。申請互助文件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撥付互助金。
備註	一、本會互助規則所訂乘客或第三人傷亡和解補助最高限額非定額給付(補助),和解案件之補助金額仍需由協處委員指示承辦人簽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二、會員公司互助車輛肇事案件,不依本標準作業程序(SOP)執行者,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補助。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
互助車輛肇事報告表**

公司名稱		駕駛姓名	
公司代碼		駕照號碼	
牌照號碼		出生日期	
引擎號碼		地 址	
肇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肇事地點	
肇事原因及經過 (請詳述)			
乘客傷亡及財損情形 (請詳填對方資料)			
第三者傷亡及財損情形 (請詳填對方資料)	對方車號： 車主姓名： 駕駛姓名： 住 址： 電 話：		
處理單位		姓 名	電 話
公 司：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請依格式詳填並註明投保之保險公司 (☐ 富邦. ☐ 華南. ☐ 第一. ☐ 旺旺友聯. ☐ 新光. ☐ 其他_____, 請打勾) 蓋公司 大小印章後, 連同行照、駕照影印及交通事故登記聯單, 傳真至本 會(02-2370-415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